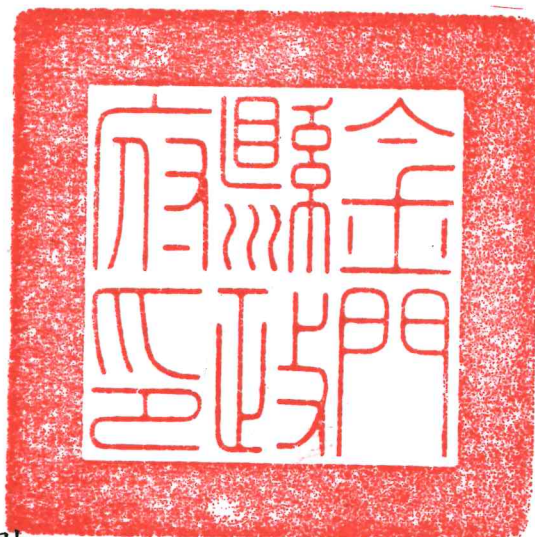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0593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內政部112年度住宅補貼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縣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（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戶數詳如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）：
  - （一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15戶。
  - （二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2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  - （二）線上申請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( 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>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（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）。

五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

(一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(112年8月1日開放下載)

(二)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科免費索取。

六、詳細內容，請逕洽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（082-318823分機62393、62398）或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